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彰補字第1203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上列原告與被告晶唐國際有限公司資訊科技分公司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

一、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7,20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500元。

二、應陳報事項：

(一)請敘明原告主張被告積欠電信費用87,201元，其中電信費與拆機費分別各為多少(請就設備號碼分別列計)，並提出本件拆機費之計算式及說明約定條款依據，且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影本或歷史帳單。

(二)請提出被告向原告租用系爭電信設備之完整契約書影本(應清晰可資辨識)及歷史帳單。

三、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均應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以利寄送被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表明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繳納抗告裁

01 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3 書記官 林嘉賢